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家救字第96號

- 03 聲請人甲〇
- 04 法定代理人 乙〇
- 05 代 理 人 袁曉君律師(法律扶助)
- 06 相 對 人 丙〇
- 07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婚生子女事件,聲請人請求訴訟救助,本院裁
- 08 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准予訴訟救助。
- 11 理由
 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法院應依聲請,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,但顯無勝訴之望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者,得申請法律扶助;經 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,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,向 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,除顯無理由者外,應准予訴訟救助, 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,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 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者,係指依其 訴狀內容觀之,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,即 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(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 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,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 訟法之規定(該法第51條規定),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 訴訟救助之規定,惟家事非訟事件,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 用非訟事件法,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,自應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(最 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
 - 二、經查:聲請人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,經本院113年度親字 第55號案件受理在案,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而聲請 人以其無資力及案情有受律師扶助之必要,就上開事件向財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,有

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 01 證明書在卷可憑。又上開事件,聲請人已提出相關事證以佐 02 其主張,其主張有無理由,依形式以觀,尚待法院調查及認 定,並非顯無勝訴之望者。 04 三、從而,本件聲請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 09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 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

11

12

18

書記官 趙佳瑜

H